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

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

1991年6月6日 法（经）函〔1991〕64号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京高法〔1990〕第208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的意见。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时，可以根据该案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，聘请有关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。